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16185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国机汽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机汽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机汽车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机汽车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国机汽车2022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6185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4 号）核准，国机汽车 2022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913,341 股，发行价为 7.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899,989.07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825,282.90 元，余额为人民币 280,074,706.17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5,333.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949,372.77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776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200.00 元，为募集资金询证函费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为募集资金询证函费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80,074,506.1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7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702459067	活期存款	140,037,353.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36976	活期存款	140,037,153.09
合计			280,074,506.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200.00 元，为募集资金询证函费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



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